

云南省新闻出版局

云新出〔2022〕23号

云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22年“3·15” 印刷质检活动和中小学重点教材印制 环保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新闻出版局，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出版单位，省管印刷企业：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我省2022年“3·15”印刷复制质检活动，并对中小学重点教材印制环保质量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对主题出版产品印制质量进行抽检。主要包括2020-2022年出版的习近平总书记著作、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读物、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图书报纸期刊及光盘类音像电子出版物。

（二）就印刷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广告宣传品和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进行抽检，对过度包装、奢侈浪费行为进行专项督导规范。主要包括2022年生产的食品、饮料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包装装潢印刷品。

（三）对热点领域出版产品印制质量进行抽检。主要包括2020-2022年出版的以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为主的体育类图书、以外交和国际关系为主的政治法律类图书、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主的医药卫生类图书及光盘类音像电子出版物。

（四）对中小学重点教材印制环保质量进行检查。主要包括2022-2023学年秋季学期中小学1-9年级国家统编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教材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同时兼顾其他品种教材。

二、任务分工

（一）省新闻出版局负责组织指导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抽检工作。一是组织质检机构、技术专家到出版单位库房、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随机抽样，同时开展全过程巡查和质量帮扶，及时发布质量安全风险警示信息。二是组织质检机构进行样品检验。三是对存在印制批质量问题的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对存在问题的省管企业进行约谈，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及时向国家新闻出版署报告相关情况。四是指导相关州（市）对存在印刷复制单册（片、个）质量问题和误导消费者包装、过度包装的责任单位进行约谈。

（二）各州（市）结合本地实际抓好工作落实，配合国家新闻出版署和省新闻出版局在辖区范围内开展抽检工作。一是配合省新闻出版局做好主题出版产品、中小学重点教材的排产印制计划，统筹安排优质产能承担印制任务，并组织相关力

量开展全过程巡查，排查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帮助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二是组织力量到本地区出版单位库房、印刷企业（含辖区内的省管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随机抽样，对样品进行检验。三是配合做好国家级和省级层面的抽检工作，落实有关要求。四是对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约谈；报送工作总结。

（三）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身职能。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严格执行质量法规标准，加强技术创新，提高印制质量，推动企业通过改进材料、技术、工艺、设备等，避免误导消费者包装、过度包装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工作安排。各州（市）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安排，靠前组织实施。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质量监管、产业发展与质量安全、能力建设与体系建设，细化实化工作任务。要将质量抽检巡查帮扶与“双打”工作、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工作结合起来，实现监管“无事不扰”而又“无处不在”。

（二）坚持方向导向，提高政治站位。各州（市）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质量安全屏障。引导出版印刷复制单位坚持正确出版导向，加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提供坚强的印

刷复制质量保障，扭转“以洋为美、以洋为尊”的不良包装倾向，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对印刷复制质量舆情，要快速核实、稳妥处置。

（三）严格工作纪律，落实时限要求。各地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严守廉洁纪律，确保公平公正；严格执行抽样和检测标准，确保科学准确；严肃行政处罚和约谈程序，确保依法行政。2022年质检活动时间为3月至10月，各州（市）要按照本通知有关安排，扎实推动落实，并于10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含行政处罚和约谈情况）报送省新闻出版局。

联系人：彭琛、刘吉燕；电话 0871-64175435；电子邮箱：329851577@qq.com。

附件：2022年“3·15”印刷质检活动和中小学重点教材
印制环保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附 件

2022 年“3·15”印刷质检活动和中小学重点教材印制环保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 2022 年“3·15”印刷复制质检活动和中小学重点教材印制环保质量检查工作有序开展，明确巡查工作重点和抽样检测判定标准，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安排

省新闻出版局印刷发行处负责质检活动的组织指导。组织协调省新闻出版产业技术中心、有关专家，组成工作组，对全省不少于 8 个州（市）进行巡查。各地在配合做好国家级、省级层面巡查和抽检工作的同时，要结合工作实际，对本地质检活动做好组织安排。

二、全过程巡查工作重点

巡查覆盖主题出版产品和中小学重点教材出版印刷单位、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正确出版导向，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执行质量标准规范，排查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同时开展技术帮扶，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一）巡查出版单位。主要是对印刷质量主体责任的认识是否清晰；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在图文编排、装帧设计等

方面是否考虑印刷生产工艺和标准要求；是否组织编辑设计和质检人员进行印刷质量专题培训；是否设有专职人员对成品进行抽检。

（二）巡查印刷企业。主要是对行业意识形态属性的认识是否清晰；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印前是否查验文件内容，核查设计与印刷工艺的适配性；印中是否采用质量监控系统设备；印后是否采用合适的工艺、材料；是否严格执行生产标准；是否设有专职人员对成品进行抽检；对成品进行现场抽查，出版物印刷企业重点关注跨页接版、开胶散页等问题，包装装潢印刷企业重点关注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广告宣传品和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以及过度包装行为。

三、产品抽样要求

（一）抽样范围和数量

1. 主题出版产品和热点领域出版产品。省新闻出版局对全省 20 种主题出版产品和热点领域出版产品的印制质量进行抽样，其中主题出版产品数量不少于 10 种；8 家图书出版单位库房抽样全覆盖。

2. 包装装潢印刷品。省新闻出版局对全省不少于 8 个州（市）的 8 种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制质量进行抽样。

3. 中小学重点教材。省新闻出版局对全省承印的 30 种中小学重点教材的印制和环保质量进行抽样，同时兼顾其他品种

中小学教材抽样。

(二) 抽样原则和地点

1. 抽样原则。主题出版产品、热点领域出版产品、中小学重点教材和折叠纸盒类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制质量抽样，应优先按照批质量抽样规范抽取；出版物的复制、环保质量和非折叠纸盒类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质量抽样，应按照单件质量抽样规范抽取。

2. 抽样地点。主题出版产品、热点领域出版产品的抽样地点以出版单位库房为主，包括印刷企业、出版物市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抽样地点为印刷企业；中小学重点教材应优先在承印企业进行抽样，其次在发行单位库房进行抽样，须在成品发送至学校之前完成抽检工作。

(三) 抽样规范

1. 批质量抽样规范。印制批质量抽样数量依据《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 第2部分：抽样判定规则》（GB/T 34053.2-2017）确定。每个品种的样本抽取及数量参见表1。

表1 库存量与样本抽取数量对应表

图书期刊	库存量/册	151~500	501~1200	1201~10000	10001~35000
	样本量/册	13	20	32	50
教材教辅	库存量/册	151~500	501~3200	3201~35000	35001~500000
	样本量/册	8	13	20	32

报纸	库存量/份	151~500	501~35000	≥35001	/
	样本量/份	3	5	8	/
包装装潢	库存量/个	151~500	501~3200	3201~35000	35001~500000
印刷品	样本量/个	8	13	20	32

2. 单件质量抽样规范。印制质量检测样本每个品种 3 册（份或个）；复制质量检测样本每个品种 3 片；环保质量检测样本每个品种 8 册，须用铝箔袋进行封装。

四、质量检测要求

（一）出版产品印制质量

1. 图书期刊印制质量检测依据《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 第 3 部分：图书期刊》（GB/T 34053.3-2017）。

2. 报纸印制质量检测依据《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 第 5 部分：报纸》（GB/T 34053.5-2017）。

（二）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质量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质量检测优先依据《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 第 6 部分：折叠纸盒》（GB/T 34053.6-2017），若不适用则依据《平版装潢印刷品》（GB/T 7705-2008）、《凸版装潢印刷品》（GB/T 7706-2008）、《凹版装潢印刷品》（GB/T 7707-2008）、《柔性版装潢印刷品 第 1 部分：纸张类》（GB/T 17497.1-2012）、《柔性版装潢印刷品 第 2 部分：塑料与金属箔类》（GB/T 17497.2-2012）、《柔性版装潢印刷品 第 3 部分：瓦楞纸板类》

(GB/T 17497.3-2012) 等标准。

(三) 中小学重点教材印制、环保质量

1. 印制质量检测依据《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2021)、《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 第4部分: 中小学教科书》(GB/T 34053.4-2017)。

2. 环保质量检测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 平版印刷》(HJ 2503-2011)。

五、质量判定要求

(一) 批量产品质量判定

1. 批量产品印制质量判定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2. 主题出版产品、热点领域出版产品、折叠纸盒类包装装潢印刷品、中小学重点教材样本依据《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 第2部分: 抽样判定规则》(GB/T 34053.2-2017) 进行印制批质量判定, 即不合格样本数小于不合格判定数, 批质量为合格; 否则, 批质量为不合格。具体参见表2。

表2 印制批质量判定规则

样本量(册、份)	3	5	8	13	20	32	50
图书期刊 不合格判定数	/	/	/	2	3	4	6
教材教辅 不合格判定数	/	/	/	3	4	6	8
报纸 不合格判定数	1	2	2	/	/	/	/
包装装潢印刷品 不合格判定数	/	/	2	3	4	6	/

3. 中小学重点教材环保质量、非折叠纸盒类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质量暂不进行批质量判定。

（二）单件产品质量判定

1. 单册（个）产品印制质量判定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受检样本依据相应检测标准中的判定规则或检验规则进行判定。检验标准中无判定规则或检验规则的，受检样本依据标准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判定。受检样本有一项及以上指标不符合技术要求，判定为不合格品；否则，判定其为合格品。

2. 单册产品环保质量判定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受检样本环保质量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平版印刷》（HJ 2503-2011）条款 5.2 进行判定。受检样本中 16 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 8 种可迁移元素的含量有一项及以上超出限值，判定其为不合格品；否则，判定其为合格品。